

合同编号：HY-2026-08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清远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大门项目预算造价评审服务

委托人：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清远市特殊教育幼儿园）

咨询人：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清远市特殊教育幼儿园）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咨询人：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55 号朗晴假日园 5 期 4 幢 6 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小姐 13528243409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清远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大门项目。
-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 3、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 4、建设工期：委托人资料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和委托人资料提交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 4 份纸质版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含税 ¥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经委托人确定最终成果、咨询人提供相应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时间），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向咨询人支付款项。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九、合同签订地：清远市清城区。

十、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该约定适用于合同解除或无效情形。

十一、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涉及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至首部的地址即视为双方已经收到并知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清远市特殊

教育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号码：0763-336997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咨询人：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容好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
华花园支行

账 号：80020000019908172

电话号码：1352824340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对接沟通。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视为咨询人违约，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咨询人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经济补偿要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1.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1. 3 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1.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1.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 6 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1.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8 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 C 类咨询业务：

- ☐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C 类) 建设工程中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 (D 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 (E 类)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 (F 类)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 (G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H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与工程相关必要且有效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咨询人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1 合同价：含税 ¥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最终经甲方确定成果、提供相应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时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全部结清。

7.2 酬金在完成报告并经评审或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290713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委托，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清远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大门项目预算造价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045711494826042002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根据最终签订合同履约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9908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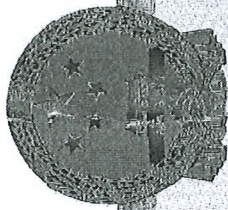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容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54499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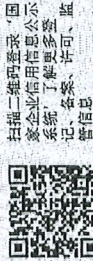
开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GLU771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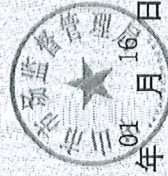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容好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55号朗晴假日园5期4
幢6卡之四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政府采购代
理服务；项目管理与公共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
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规划
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
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